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6,744,747股。该部分限售股份对应的股东数量为9名，占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股本总数的59.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6,744,747股。

●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因2025年6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3号）以及上海证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9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3,380,445股，并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发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56,744,74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00%，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6月3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限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因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归属发生两次股票数量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246,508股，已于2025年5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3,804,445股增加至435,051,345股。

有关详情请请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08）。

（二）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1,246,508股，已于2025年5月26日上市流通。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35,051,345股增加至436,297,853股。

有关详情请请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5-033）。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收盘价计算。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

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及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变动中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将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6、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本人不预期发生派息、送股等影响因前述承诺事项。

（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2〕267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6,952,908.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22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969,999,995.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155,615.89元，募集资金净额685,844,379.87元。截至2023年1月17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

程中，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执行使用审批程序，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不规范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金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状态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00000917396	85,844,379.87	本次注销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010100000950212	200,000,000.00	本次注销
湖南银行长沙分行	200040535530041	200,000,000.00	本次注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12884000005	200,000,000.00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82010100000917396）（820101000009391742）、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20004053553004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80000012884000005）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自银行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后，注销专户余额合计为42,747.78元（含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21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郑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 押 方 姓名/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股)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鸿江	2,000,000	11.57-2.08	否	2025-6-19	2026-6-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2,000,000	11.57-2.08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能（宁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创投”）持有公司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

●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融创创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886,073股，占其持股总额的97.18%，占公司总股本的8.1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融创创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融创创投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的文件》，其质押给山东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15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融创创投	2,150,000	2025年6月18日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0,819	0.88%
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数量	20,463,622	8.34%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8,216,073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创创投	19,886,073	11.57-2.08	否	2025-6-19	2026-6-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9,886,073	11.57-2.08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创创投	19,886,073	11.57-2.08	否	2025-6-19	2026-6-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9,886,073	11.57-2.08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创创投	19,886,073	11.57-2.08	否	2025-6-19	2026-6-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9,886,073	11.57-2.08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截至2025年6月19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创创投	19,886,073	11.57-2.08	否	2025-6-19	2026-6-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个人融资融券
合计	19,886,073	11.57-2.08	--	--	--	--	--

项目	金额	比上年同期增长
1.营业收入	1,304	-4.0%
2.净利润	455	-6.4%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5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1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参考性数据，以供参考。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四）“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单位承诺，于单位仅依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则通过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单位持有的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份时，本单位持有股份可减持比例应为公司控股股东减持比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相同员工持股平台之股份数合并计算。前述减持比例应不低于公司减持股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概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共青城威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称。

6、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7、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六）“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或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一条，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止前，本单位不减持公司股份。

5、如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收入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在获得该收入的五日内将该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6、在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单位在锁定期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6个月（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则单位将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价格按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单位持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若本单位拟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在减持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